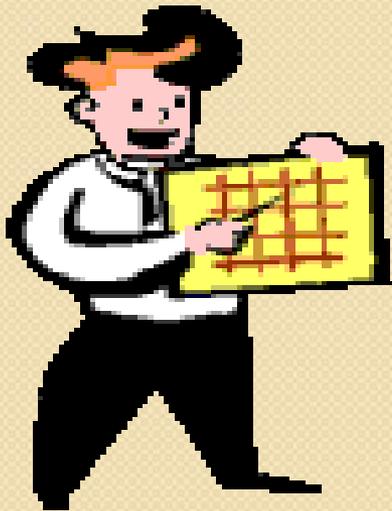


# 內部人股權異動 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



簡報人：稽核室 彭聖洋

114年06月06日

# 說明大綱

- 壹、內部人之定義
- 貳、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之相關法令規範  
及罰則
- 參、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肆、歸入權簡要說明
- 伍、重點結論
- 陸、新修正重要法規介紹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大量持股申報新制

# 壹、內部人之定義



董事、監察人



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法人董監代表人



經理人



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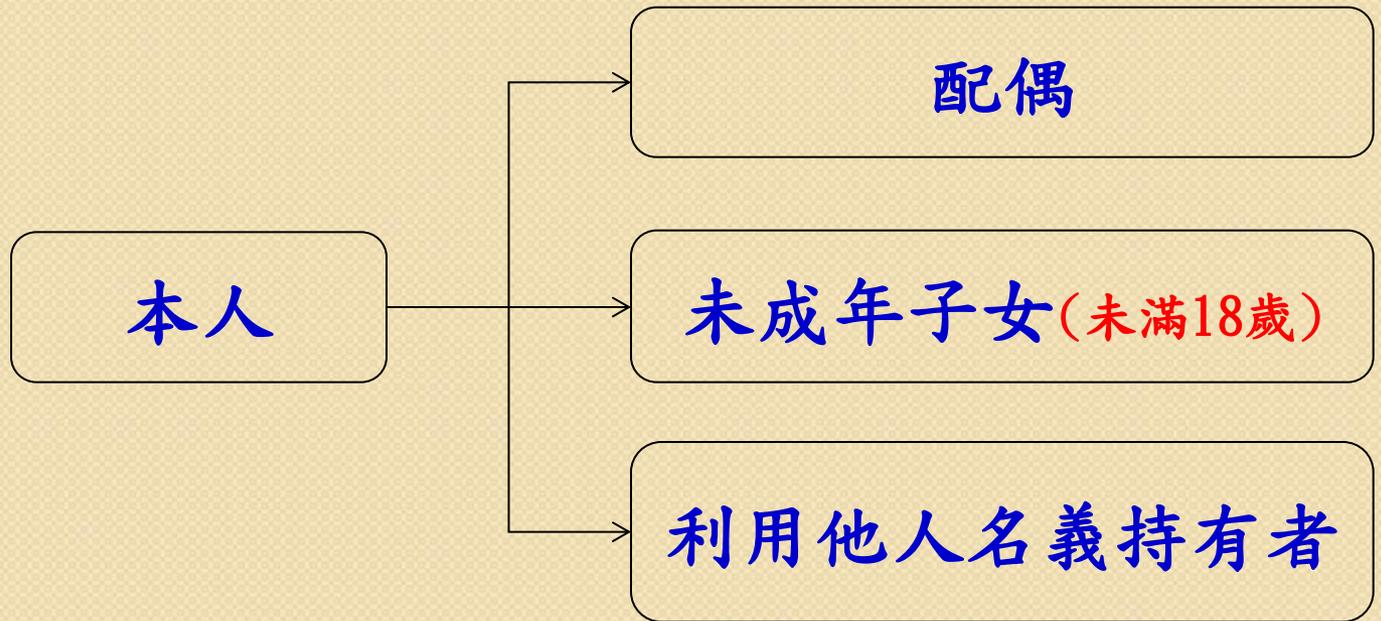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內部人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7年8月26日（七七）台財證（二）字第08954號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91年2月8日（九一）台財證（三）字第001191號

# 內部人之範疇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



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 貳、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相關法令規範

### 持股異動申報規定，包括：

#### 一、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

證交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公發公司）

#### 二、持股變動之事後申報：

證交法第二十五條（公發公司）



事前申報作業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

# 事前申報作業應注意事項：

**1** 免做事前申報之情況？

**2** 每一交易日得轉讓限額？

**3** 事前申報—轉讓期間之規定？

# 1 免做事前申報之情況？

◎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1萬股者（10張），免予申報。

★【但還是要做事後申報】

\*一萬股之計算範疇：包含申報義務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總和。

EX：某內部人欲一次性(1日)賣股10張：

A、自該內部人名下持股10張轉讓○

B、該內部人名下持股轉讓5張、配偶名下持股轉讓2張、該內部人未成年子女名下持股轉讓3張○

C、該內部人名下持股轉讓10張、配偶名下持股轉讓10張、該內部人未成年子女名下持股轉讓10張×

## 2

# 每一交易日得轉讓限額？

## 每一交易日得轉讓股數計算

一、發行股數在三千萬股以下者，為千分之二；發行股數逾三千萬股者，其超過部分為千分之一。

※杏昌每一交易日可轉讓股數：

$$(30,000,000 \text{股} \times 2/1000) + (14,520,971 \text{股} \times 1/1000) = 74,520 \text{股}$$

二、申報日之前十個營業日該股票市場平均每日交易量（股數）百分之五。

※杏昌每一交易日可轉讓股數：申報後即時計算

（上述條件二擇一，則其大者）

財政部證管會90.06.05台財證三字第001585號函

# 3

## 事前申報--轉讓期間之規定？

A.轉讓期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起三日後，始可轉讓，並於一個月內轉讓完成。

※三日後定義：如8/1申報完成（第一日），8/4才能開始轉讓（例假日照算）

\*PS：因事前申報仍需前置作業時間，為避免無法即時申報至延誤1天，請於每日兩點前告知承辦人員事前申報作業。

◎流程：填寫持股轉讓申報書→轉讓人親簽→股代申報→主管機關認證核可  
【每日下午5點半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B.若無法在一個月內期間完成轉讓所申報之股數，尚須於轉讓期間屆滿三日內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

C.申報之轉讓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超過者應重行申報

財政部證管會90.06.05台財證三字第001585號函

# 罰則



違反證交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依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二十四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事後申報作業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

## 事後申報作業應注意事項：



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  
填寫『持股變動申請書』，  
將上月持股情形向公司申報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  
彙總向主管機關（公開資訊  
觀測網站）申報



內部人若持股未有變動時，得免填寫持股變動申請書予公司，惟仍有申報義務。



內部人若持股只要有變動時（不論買進或賣出），一定要告知公司代為進行事後申報。

# 罰則



違反證交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依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  
項規定，處新台幣二十四萬元  
至二百四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並得依同條第二項令其限期辦  
理；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  
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  
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四百八十  
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 參、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公司法197條第一項：

-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  
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  
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 2、內部人自取得其身分之日起六個月 後始得轉讓。

【若內部人職務有變動且未喪失內部人身分者，則其「持有期間」無須重新計算，仍以最初取得內部人身分之日起算。】

財政部證管會90.06.05台財證三字第001585號函

財政部證管會90.07.05台財證三字第143447號函

## 肆、歸入權簡要說明

### ➤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 ※ 歸入權規範對象及常犯錯誤

\* **規範對象**：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常犯錯誤**：誤以為內部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交易採分開計算，應為合併計算。



## 伍、重點結論

- 1. 只要有持有杏昌股票有異動，一定要知會公司做事後申報。
- 2. 如果一天要賣超過10張，一定要知會公司做事前申報，申報3日後才可以賣。
- 3. 在6個月之內有買有賣，即涉及歸入權的適用，切記。

## 陸、新修正重要法規介紹

#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 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重點說明

# ◎內線交易之禁止

## 1. 規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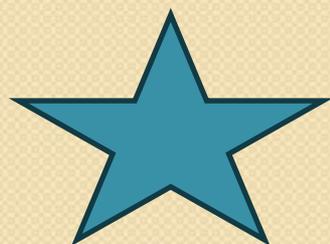
- (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基於職務關係獲悉消息之員工、顧問以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 喪失前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4) 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2. 禁止內容：

- 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證交法157條之1
- 前項受規範對象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陸、新修正重要法規介紹

\* 大量持股申報新制  
-----重點說明



# 簡報結束

